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为加快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，提高导师培养研究生的积极性和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实施办法》（沪工程研〔2014〕15号）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参评范围及资格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

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并追回已发放的本学年学业奖学金，并取消下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1. 学术行为不端，弄虚作假、虚报科研成果者；
2. 考试作弊以及其它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者；
3. 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；
4. 休学、退学以及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。

二、评选方法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分三次评选，根据研究生的生源质量、入学成绩、课程学习、科研成果、学术竞赛、政治思想表现等确定总排序。政治思想表现不良者，一票否决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1. 首次评定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进行，评选结果适用第一学年。各学院严格控制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等级比例，根据生源质量和入学成绩进行评定。具体评定方法为：

（1）一志愿报考我校和调剂到我校的生源中，一志愿生源（含推免生）优先评定一、二等学业奖学金。

(2) 一志愿生源：优先顺序依次为全日制 985、全日制 211、全日制本校生、其他高校。

(3) 调剂生源：全日制本科毕业于 985、211 高校的调剂生源，优先评定一、二等学业奖学金，其余调剂生源根据其全国统考科目初试公共课成绩确定优先顺序，公共课成绩相同的再按初试总分排序。

2. 第二次评选在第二学年初进行，评选结果适用第二学年。各学院严格控制评选的等级比例，根据研究生第一学年（至当年参评时）的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成绩等方面综合评定。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成绩占比分别为 40%、60%，思想政治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综合成绩} = \text{学位课平均绩点} \times 40\% + \text{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成绩} \times 60\%$$

3. 第三次评选在第三学年初进行，评选结果适用第三学年。各学院严格控制评选的等级比例，根据研究生前两学年的学习成绩，第二学年（至当年参评时）的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成绩等方面综合评定。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成绩占比分别为 10%、90%，思想政治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综合成绩} = \text{学位课平均绩点} \times 10\% + \text{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成绩} \times 90\%$$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更适合本学院的评选细则。学院自行制定的评选细则须在评选前，告知本学院所有参评研究生且公示通过，并向研究生处报备。

2. 本评选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